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3年01月21日

表44-3(100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87937	99979401	695355	28034795	85678	2254271	376	13627	182912	9408564	175791	3302267
第2分位	187937	179724132	756576	35317431	117023	3655201	582	33618	186074	13435880	183140	5067892
第3分位	187937	254298406	778893	40949019	134609	4789287	674	34267	186820	15751696	185060	6432844
第4分位	187937	365762482	790749	46550013	148983	6628140	894	44906	186965	16652900	185854	7965130
第5分位	187937	939880279	795445	69353652	161288	22130977	1238	461004	186413	16234592	185993	11052036
合計	939685	1839644699	3817018	220204911	647581	39457877	3764	587422	929184	71483631	915838	33820170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3年01月21日

表44-3(100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總統候選人之捐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43297	4528354	70	10107	89778	6941791	17415	1570449	38	5366	0	0
第2分位	166982	5762291	58	11007	90209	6260678	12460	1089387	46	1465	2	12
第3分位	176250	7170225	42	5059	84339	5866605	11020	895889	78	2998	1	150
第4分位	180096	8539997	51	14670	76656	5839818	11106	851292	141	13138	3	21
第5分位	181190	11242137	49	12001	67588	7286671	11396	902489	281	31568	9	178
合計	847815	37243004	270	52843	408570	32195562	63397	5309505	584	54536	15	360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